

2009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地產代理常規 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
(修訂) 規例》

(由地產代理監管局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批准下根據
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 第 56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。

2. 表格

(1) 《地產代理常規 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 規例》(第 511 章，附屬法例 C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1 中，在註中，在註 11 中，在 B 項中，廢除“(物業樓齡及面積資訊服務)”。

(2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2 中，在 B 部中，在第 3 項中，在“訂明來源 (參閱註 9)”一欄中，廢除“A/B*”而代以“A/B/E*”。

(3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2 中，在 B 部中，在第 4 項中，在“訂明來源 (參閱註 9)”一欄中，廢除“A”而代以“A/E*”。

(4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2 中，在註中，在註 9 中，在 B 項中，廢除“(物業樓齡及面積資訊服務)”。

(5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2 中，在註中，在註 9 中，加入——
“E：屋宇署”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
陳韻雲

2009 年 9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地產代理常規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規例》(第 511 章, 附屬法例 C) 的附表, 修訂目的為——

- (a) 以差餉物業估價署取代差餉物業估價署(物業樓齡及面積資訊服務), 作為附表的表格 1 (“物業資料表格”) 及表格 2 (“出租資料表格”) 中的資料的訂明來源; 及
- (b) 將屋宇署加入, 作為在出租資料表格中的資料的訂明來源。